

台灣 Pay X 燦坤 3C 行銷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「燦坤立即 Pay 輕鬆拿回饋」。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以下同)110年1月25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

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，於活動地點消費，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碼(信用卡/金融卡/帳戶)進行支付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消費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碼(信用卡/金融卡/帳戶)進行支付，單筆消費金額滿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(含)以上，可享回饋金300元(單筆不累贈、非即時回饋)優惠，每筆交易回饋上限300元。本活動限量回饋3,833筆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

燦坤 3C 實體門市(門市據點詳燦坤 3C 官網公告，不另行通知)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(一)信用卡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及臺灣企銀，計9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金融卡/帳戶：「台灣 Pay」掃碼支付(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「農漁行動達人」、中華郵政(郵保鑰)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「豐錢包」及玉山銀行，計18家金融機構。
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、南農中心，計20家金融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及兌領方式

(一)本活動之回饋金非即時回饋，單筆不累贈。

(二)本活動將依符合活動資格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整筆交易金額不得拆刷，每筆交易限回饋乙次，限量回饋3,833筆，如達回饋筆數上限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兆豐銀行官網。

- (三)活動期間消費金額係指扣除沖正、退貨交易之實際成功交易金額計算，並以燦坤 3C 門市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等，該筆交易金額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- (四)活動期間至回饋金撥入信用卡/金融卡/帳戶前，倘持卡人有停卡(含信用卡強制停用、申請停用、掛失不補發)、無效卡、延滯繳款、到期不續卡、取消交易、已結清、警示戶、違反契約或其他因素無法撥入等情事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活動資格。
- (五)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核實金額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撥付至用戶信用卡/帳戶，倘回饋當日帳戶發生失效(如銷戶、暫停或凍結)情形，則視同放棄回饋權益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用戶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主、協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就其損害主、協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得提起訴追。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者，相關損失由參加者自行承擔，主、協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二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、協辦單位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、協辦單位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- 三、主、協辦單位就本活動用戶之資格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之資格。
- 四、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及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情形，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等行為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者，主、協辦單位除有權撤銷其參加資格或排除其參與本活動外，並得保留追訴權。
- 五、用戶不得要求回饋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，且須同意遵守有關回饋之各項條款及相關規定。
- 六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需另行通知。
- 八、主辦單位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連絡電話：兆豐銀行客服專線(02)8982-0000

謹慎理財
信用至上

各金融機構信用卡循環利率、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，悉依各金融機構網站公告。